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经核查，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60,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6,4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280,000 股。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所提出的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王福清

王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